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11 年底人口已達 281 萬 4,459 人，其中男性 137 萬 8,315 人，女性 143 萬 6,144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5.97。相較 110 年底人口 281 萬 3,490 人，增加 969 人，成長率 0.03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減少人數 2,870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-1.02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3,839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1.36‰；總增加率為 0.34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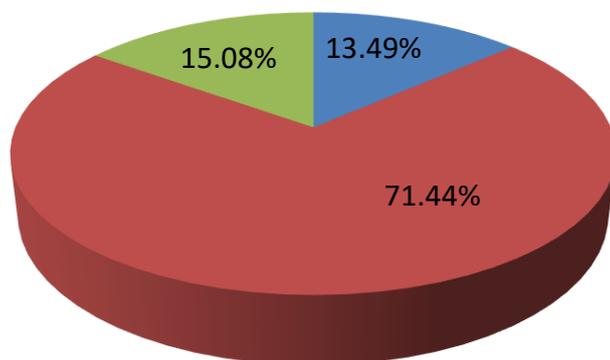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1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70.70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580.32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32.94 人次之，西區 1 萬 9,683.39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(一)民國 111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3.49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1.44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5.08%(如圖 1)。

圖1、民國111年底本市人口結構

■ 未滿15歲之人口 ■ 15至未滿65歲之人口 ■ 65歲以上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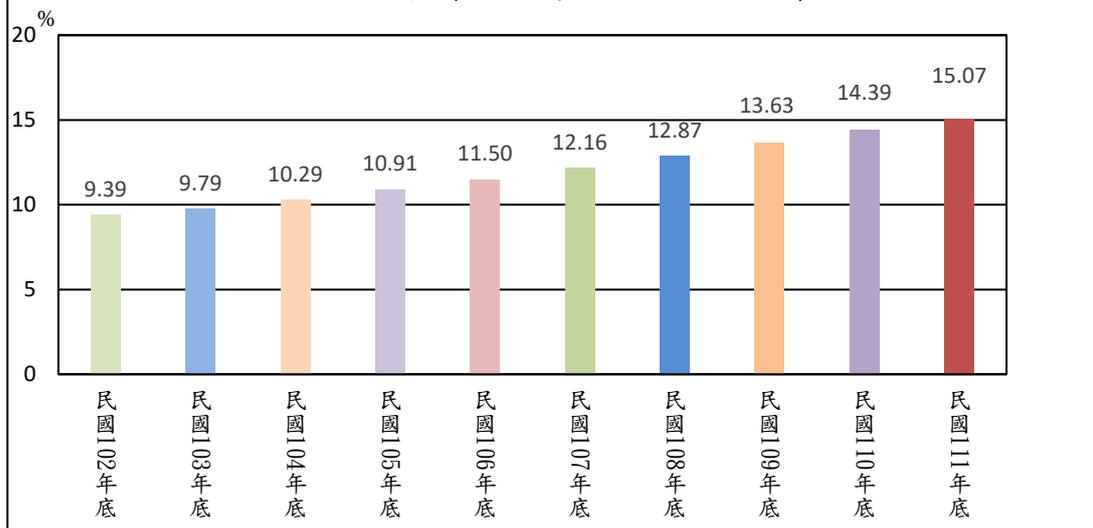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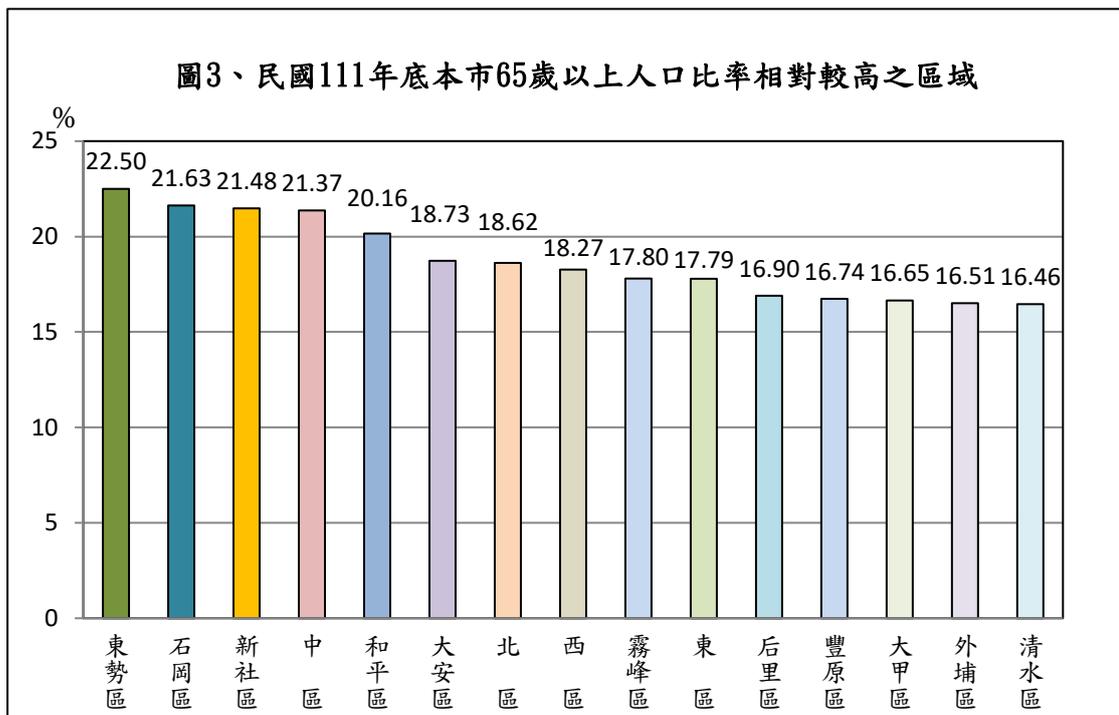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11 年底達 15.08%，較 110 年底上升 0.69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22.50%，其次為石岡區、新社區，分別為 21.63%、21.48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11.66%、大雅區 12.51%(如圖 2~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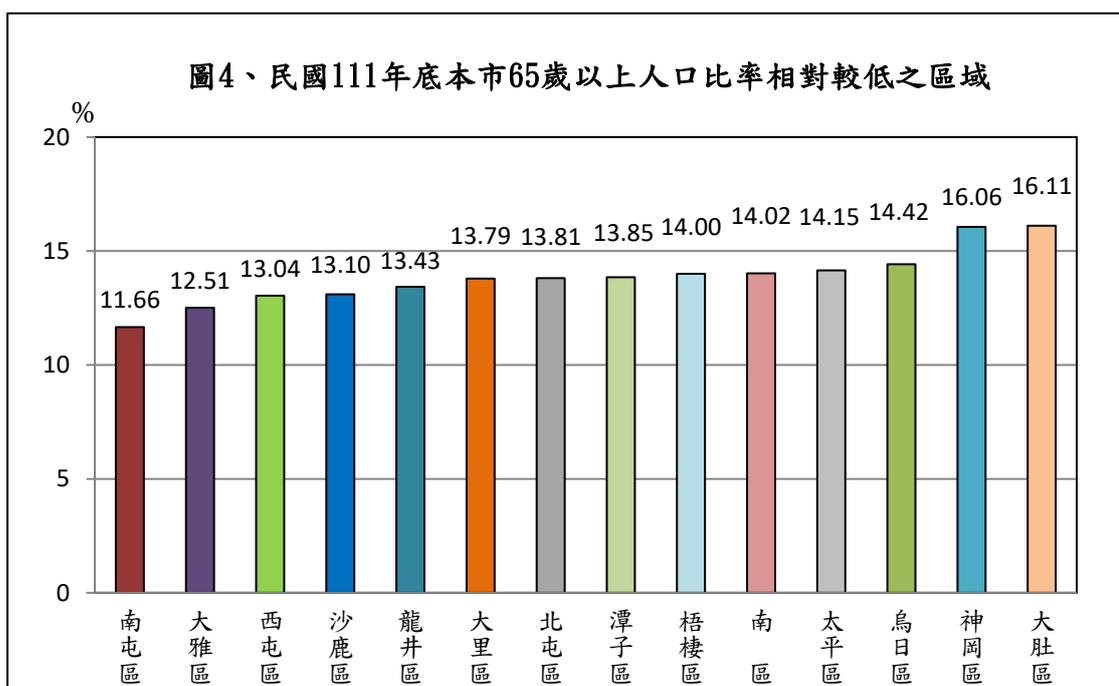
圖2、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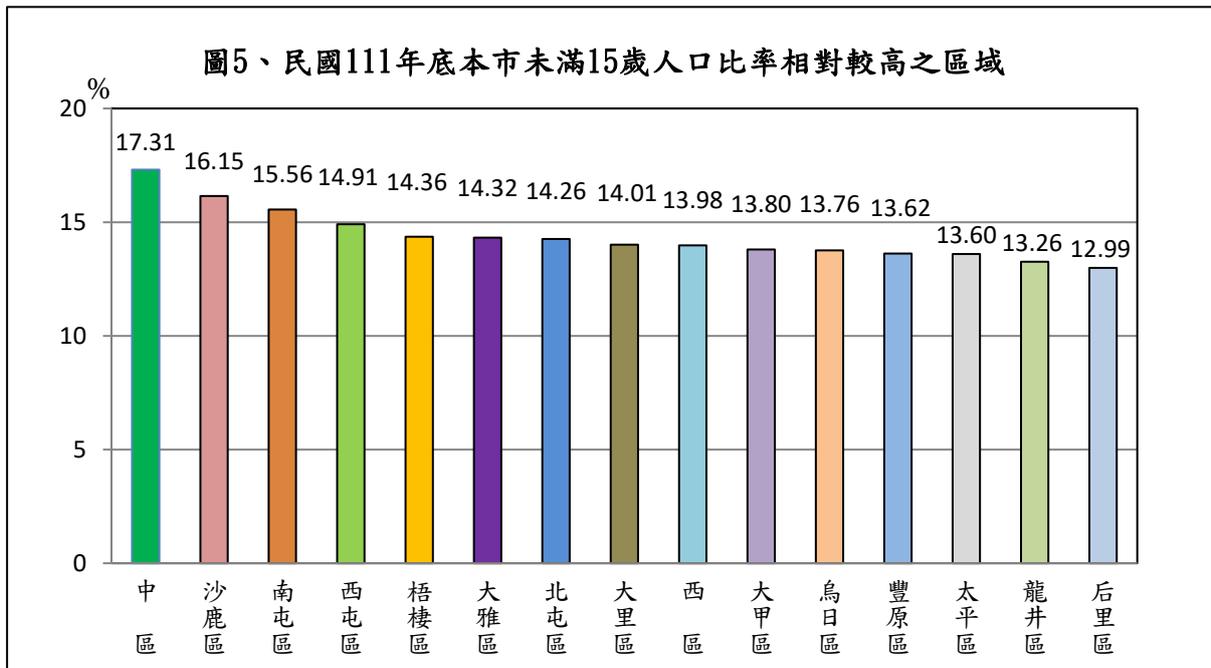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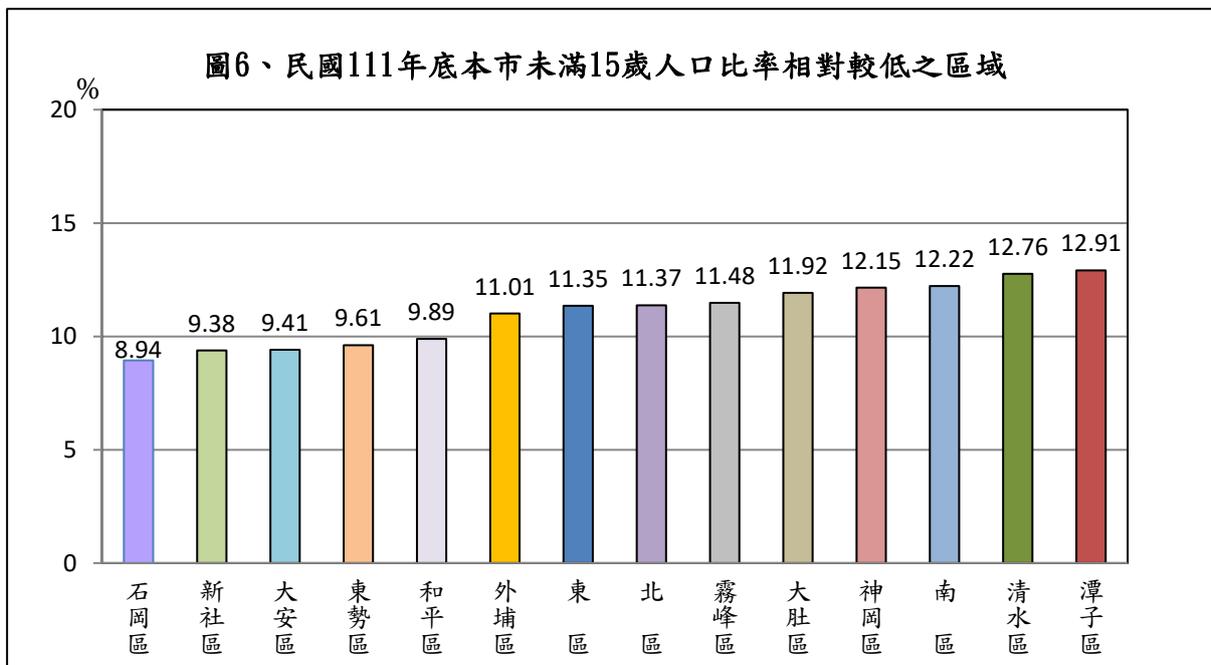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11 年底為 13.49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7.31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6.15%及 15.56%。而大安區、新社區及石岡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9.41%、9.38%及 8.94%(如圖 5、6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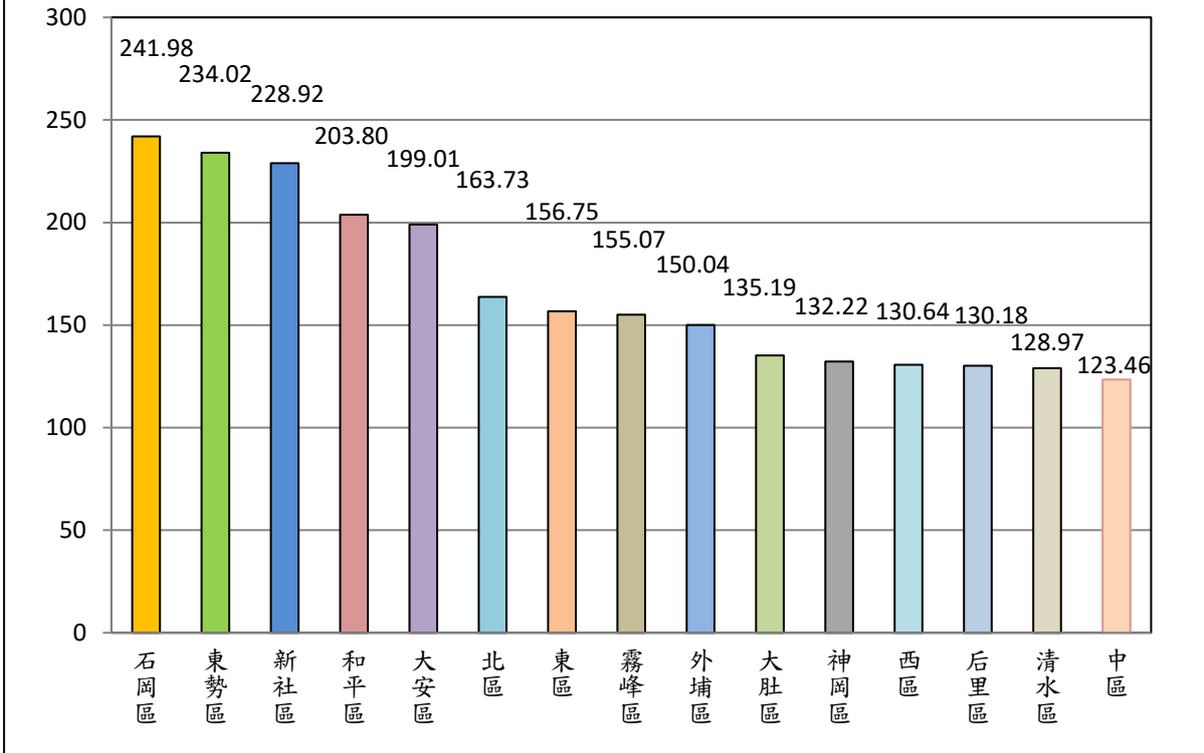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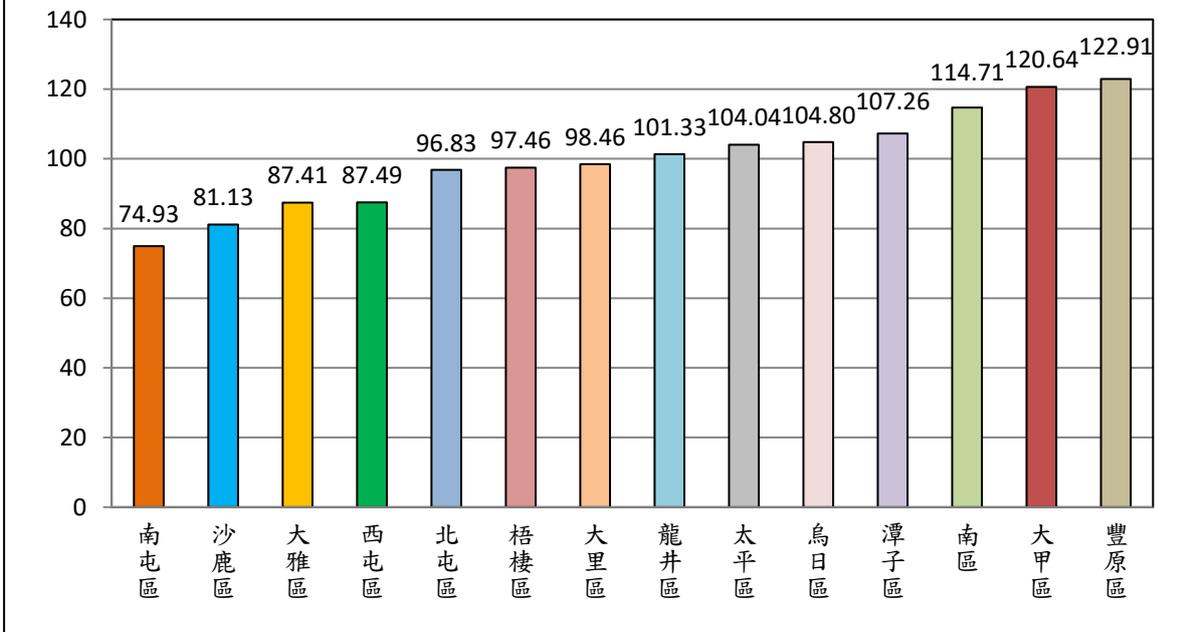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，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，111 年已達 111.76。各區中以石岡區 241.98、東勢區 234.02 及新社區 228.92 相對較高，老化程度較嚴重。而南屯區 74.93、沙鹿區 81.13 及大雅區 87.41 則相對較低(如圖 7、8)。

圖7、民國111年底全市人口老化指數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8、民國111年底全市人口老化指數相對較低之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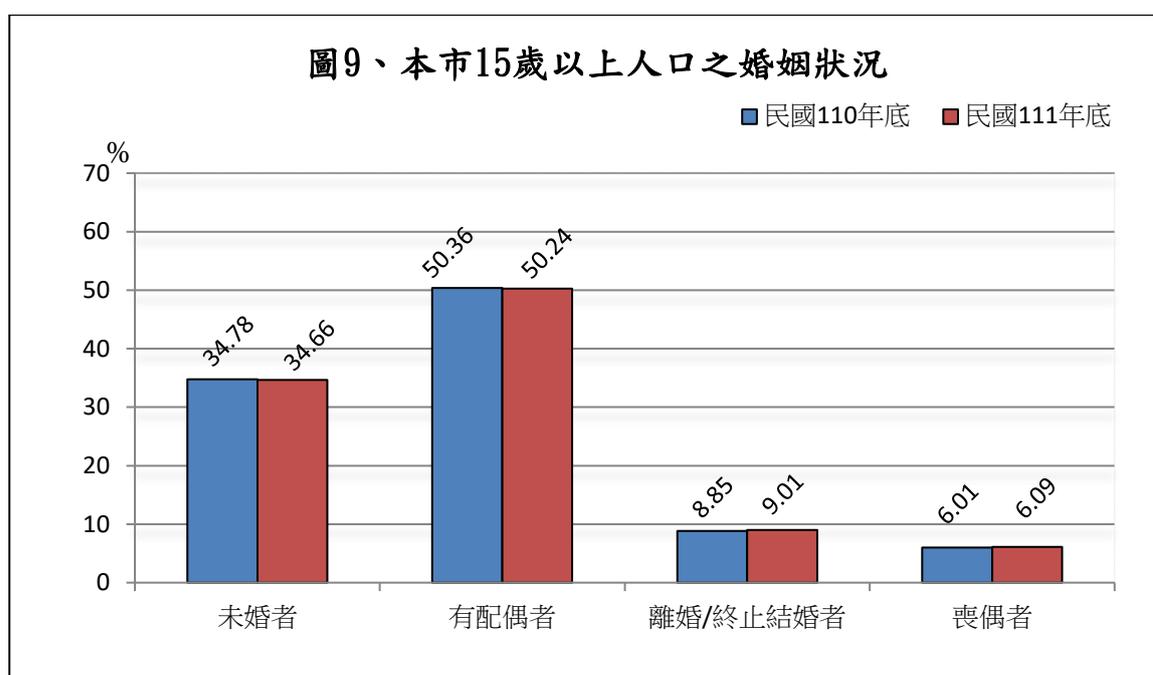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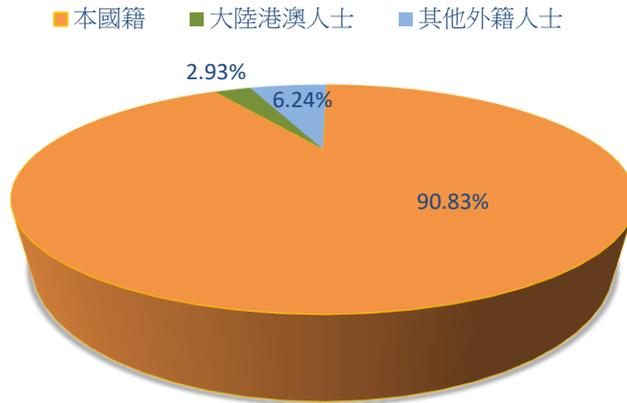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1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81 萬 4,459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43 萬 4,826 人，占 86.51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66%，有配偶者占 50.24%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占 9.01%，喪偶者占 6.09%；與 110 年底相較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 及 0.08 個百分點，未婚者及有配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2 及 0.12 個百分點(如圖 9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1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6,597 對，較 110 年之 1 萬 5,372 對增加 7.97%；粗結婚率為 5.90‰，較 110 年之 5.46‰ 增加 0.44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1,522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9.17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2.93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.24%(如圖 1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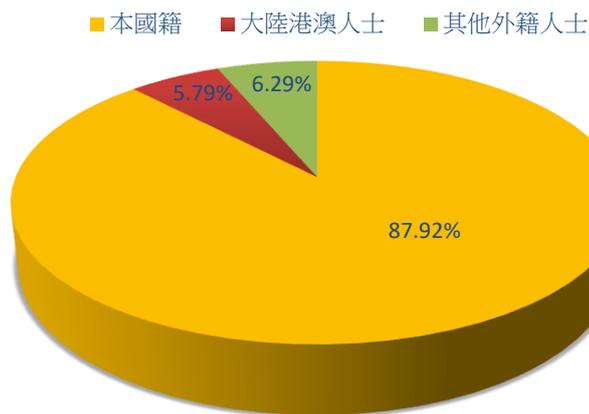
圖10、民國111年本市登記結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1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456 對，較 110 年之 6,014 對增加 7.35%；粗離婚率為 2.29%，較 110 年之 2.13%增加 0.16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780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2.08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.79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.29%(如圖 11)。

圖11、民國111年本市登記離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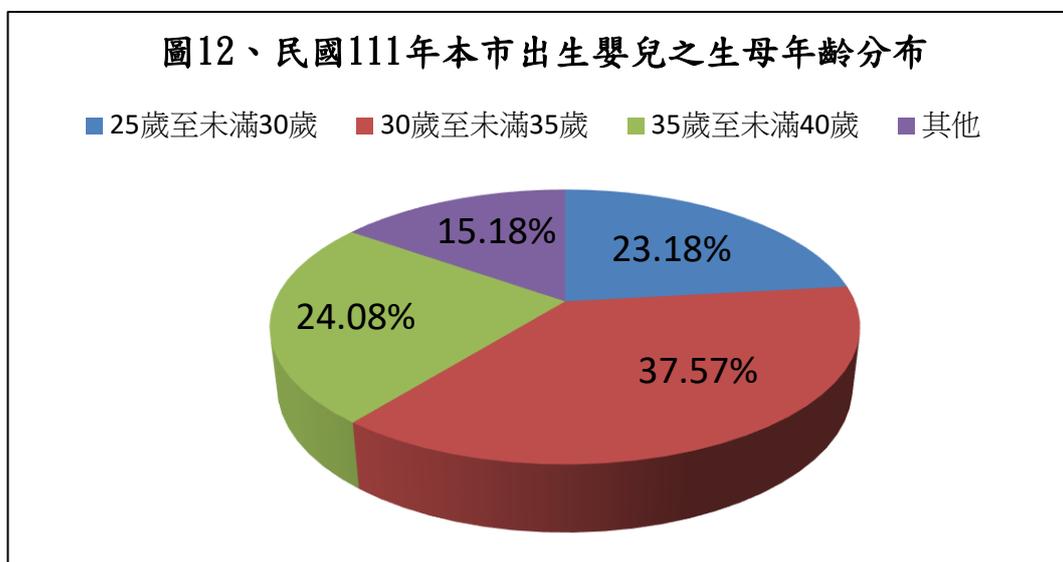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11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 萬 7,880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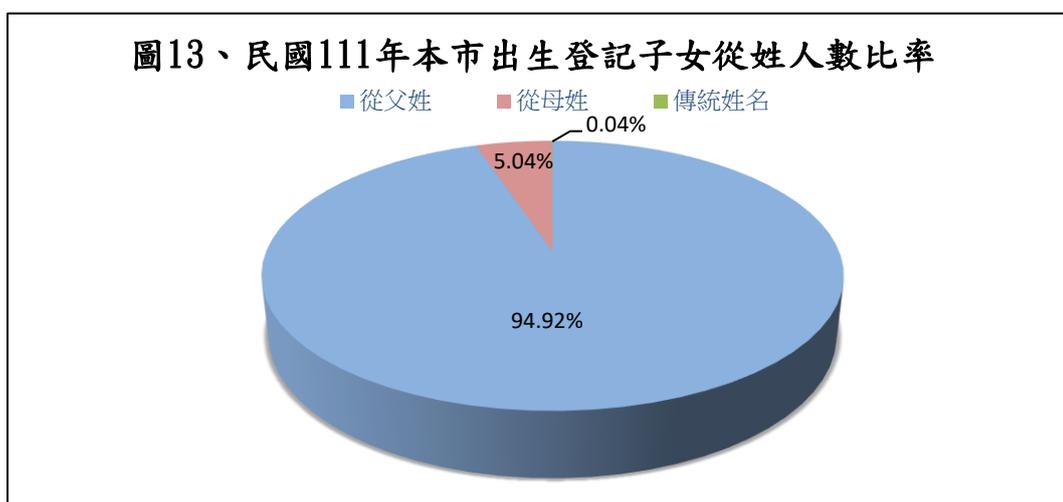
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11 年此級距占 37.57%，其次為 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4.08%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3.18%再次之(如圖 12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
三、子女從姓情形：

民國 111 年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為 1 萬 7,880 人，隨著時代進步及觀念的改變，子女從母姓之情形有增加情況，惟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仍占多數，111 年子女從父姓占 94.92%，子女從母姓占 5.04%，子女從傳統姓名占 0.04%(如圖 13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